

## 广发基金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填写范本）

基本信息																
*继承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女			*手机号码	138XXXXXXXX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440XXXXXXXXXXXXXX			*证件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国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地址	XX省 XX市 XX区 XX（请填写具体到门牌号）															
*职业 <small>请继承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职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账户信息																
*继承人销售渠道（转入方）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XX 银行/XX 证券</u>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被继承人销售渠道（转出方）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XX 银行/XX 证</u> 券（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继承人基金账号（转入方）	27XXXXXXXXXX		*被继承人基金账号（转出方）				27XXXXXXXXXX									
继承人交易账号（转入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新增的交易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有交易的交易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账号_____		被继承人交易账号（转出方）													
继承人银行账户 <small>（仅直销客户填写）</small>	注：如销售渠道仅有一个交易账号有份额可不填；最近新增或有交易的交易账号，数据以填表日期为准。															
基金信息																
*基金产品 <small>（如有多只基金请分别填写）</small>		*过户 份额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 数 点	十 分 位	百 分 位
基金代码	XXXXXX	大写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基金名称	广发XX基金	小写					1	2	3	4	5	6	7	.	8	9
基金代码		大写														
基金名称		小写														
基金代码		大写														
基金名称		小写														
大写数字对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小写数字对照：0、1、2、3、4、5、6、7、8、9																
<b>投资者声明：</b>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及本申请表所附条款。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 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本人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冻结）。本人知晓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冻结）后，在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b>投资者签名/盖章：</b> 张三			
													<b>经办人签名：</b>			
													日期：20xx年 xx月 xx日			

## 风险声明

一、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二、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的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填表须知

一、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二、办理基金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投资者需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填妥的《广发基金办理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
- 继承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
- 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含生效证明）或法院判决书（非终审判决书需附加生效证明）；
- 特殊情形下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继承人需本人亲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经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再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电子版至我司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初步审核无误后再寄送至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详见本页面底部信息）。若无法寄送原件，需由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提供各材料复印件及基金销售机构盖章说明。纸质材料经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验证无误后，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详细规则见《广发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继承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请先根据《广发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4. 基金份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执行。
5. 我司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继承人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解释。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

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邮政编码：510308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中心